

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90号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合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合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合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合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1元,共计募集资金48,35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221.4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135.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0.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555.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5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2,555.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注1]	B2
	理财产品收益	B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89.11
	利息收入净额[注1]	59.75
	理财产品收益	321.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89.11
	利息收入净额	59.75
	D1=B1+C1	4,589.11
	D2=B2+C2	59.75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321.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3,2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5,147.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165.81
差异[注2]		G=E-F	-3,018.17

[注1] 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较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多 3,018.17 万元, 其中 2,998.86 万元系因本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入, 剩余 19.31 万元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应交的税费未转出

(三) 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998.8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将来转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场地投资	设备及软件购置	研发投资支出	合计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281.73	69.21	350.94	79290078801800001582 力合微公司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64.31	18.93	808.10	891.34	10868000000273268 力合微公司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2		377.58	395.51	10868000000273279 力合微公司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53.66	88.21	1,219.20	1,361.07	10868000000273280 力合微公司
合计	135.89	388.87	2,474.10	2,998.86	

2021 年 3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差异审核的议案》, 审核通过 2020 年度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力合微)、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公司简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力合微公司	10868000000273280	60,219,841.83	活期存款
		10868000000273268	60,682,537.20	活期存款
		10868000000273279	46,325,867.55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力合微公司	79290078801800001582	137,903,727.57	活期存款
		79290078801600001583	76,526,164.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1]	利普信通	76407397058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1]	利普信通	767973971419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注1]	利普信通	77707397108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成都力合微	655099966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支行	成都力合微	67716888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长沙力合微	66150078801200001002		活期存款
合计			381,658,138.33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下辖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要通过建设专业的芯片设计研发测试中心、电力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和无线通信技术实验中心，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5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46.00	13,646.00	13,646.00	350.94	350.94	-13,295.06	2.57	2022年3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421.00	6,421.00	1,307.66	1,307.66	-5,113.34	20.37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低功耗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046.00	5,046.00	5,046.00	854.77	854.77	-4,191.23	16.94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6,674.00	6,674.00	6,674.00	2,075.73	2,075.73	-4,598.27	31.10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87.00	31,787.00	31,787.00	4,589.11	4,589.11	-27,197.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到期赎回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披露之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亮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披露之目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去营业(披露)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特殊普通合伙)披露。



关

2020年03月13日

373



姓名 赵国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031981071015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7.29
2019年度注册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用于说明赵国梁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7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福田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100064500011
蔡国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5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披露之目的
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陈
锡雄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锡雄
Full name: Chen Xixi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5-03
Date of birth: 1985-05-03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50336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